

关于 2024-2025 年零星维修服务(材料及人工) 采购预报名的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零星维修服务（材料及人工）
采购

2. 预算金额：950000 元（人民币，下同）

3.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4-2025 年零星维修服务（材料及人工） 采购	1 项	950000	一年，按需分批采购， 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 算 950000.00 元，二者 达到其一合同自动终止

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 本项目选取两个中标供应商。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广东省乐昌监狱办公区、监管区、武警部队的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主要维修内容有：

1. 警务保障中心主要维修项目

- ① 办公区门窗、桌椅、书柜等办公设施设备维修；
- ② 警察食堂设施设备维修；
- ③ 车辆智能系统的维修；
- ④ 除生产车间外的其他水电设施设备维修；
- ⑤ 其他零星维修事项。

2. 生活卫生科主要维修项目

- ① 垃圾车、平板车等设施设备维修；
- ② 监舍门窗、风扇、小组床架、储物柜等设施设备维修；
- ③ 监舍晒衣场设施设备维修的维护和维修；
- ④ 其他零星维修事项。

3. 教育改造科主要维修项目

- ① 监舍小组和点名厅的电视、机顶盒等设施设备的维修；
- ② 监舍小院黑板报的设施维修；
- ③ 教学楼、两个中心的门窗、灯具、柜子、电教设备等设施

设备的维修；

- ④ 其他需要维修的项目。

4. 狱政管理科主要维修项目

武警营房日常零星维修。

5. 基建办主要维修项目

日常零星装修修缮。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派 1 名负责人到采购人驻场，采购人为驻场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该驻场人员即为供应商紧急联系人，需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需求时，需在 1 小时内（含）赶到指定地点，如采购人有应急维修需求时，必须即时响应。

3. 在维修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要确保维修质量和效果。供应商维修更换的材料，需带有产品包装、合格证等，材料保修期以产品标明的保修期为准，在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配件由供应商免费保修。

4. 在维修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规定，不得泄露秘密和机密；不得有向岗位工作人员送礼、宴请等行贿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施工人员要规范维修施工行为，不得有不文明的行为和举止，要严格按照采购人外来人员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着装，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出采购人的办公室等工作场所。

6. 维修派工单的填报。维修项目内容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维修后，要及时填写维修派工单，要求做到维修内容真实、项目明确、价格清晰明了。申请维修的单位负责跟进维修事项的个人及当班领导要进行维修验收，并在维修派工单上签名。

7. 验收签名。项目维修竣工后，需经申请维修的单位/个人或业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签名确认，原则上需 3 人签名方可有效。

8.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监督并强制令其整改；维修项目未达到采购人协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返工，返工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供应商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及检查监督指导工作，合同期内供应商员工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0.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纪等非法活动，外来人员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供应商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

四、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按需分批采购，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 950000.00 元，二者达到其一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广东省乐昌市人民北路 55 号

(二) 合同签订：

项目成交后，中标供应商需与广东省乐昌监狱签订服务合同。

(三) 付款方式：

每个月进行一次结算。在签订维修合同后，供应商需按照要求在第二个月的 15 日内，制作维修清单，将前 1 个月的派工单，按照时间顺序依次进行分类整理好，汇总好总金额数；经采购人确认

无误后，供应商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齐供应商以上文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报价包含人工费、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验收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一切费用，价格精确到分。

2. 单价最高限价：详阅附件的材料清单，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的方式，即结算单价=对应材料品种（或维修人工费）的单价最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

4. 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是每个品种都报一个下浮率，而是所有品种都报同一个下浮率，所报下浮率适用于采购需求清单中的每个品种。

5.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分拆报价。

（五）费用及价格

1. 本次采购的零星维修服务包括维修材料和人工，具体的名称、数量、规格、最高单价限价及要求详见本需求书的附件，其中《基建办修缮装修材料目录》所述材料价格参照《乐昌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参考信息》（2020年6月版）以及材料使用当月乐昌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价格取价。

2. 按照（结算单价=对应材料品种（或维修人工费）的单价最

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进行维修服务费用结算。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使用到合同材料目录以外的相关材料,可参照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如京东、天猫等)价格,或对3家以上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或参照《乐昌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参考信息》(2020年6月版)以及乐昌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价格,再结合成交下浮率协商确定结算价格。

3. 维修费用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维修所需的材料、劳务、安装(拆除)、技术、利润、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4. 维修人工费单价最高限价 303.33 元/人·天。维修人工费按天计算,一天按 8 小时计,投入的人工 4 小时(含)以内按半天算,4 到 8 小时按一天算,超过 8 小时按加班算。

(六)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预算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供预算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若供应商通过转账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2.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违反规定人员永久不能再进入监管区:

采购人第一次发现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为采购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3.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0%履约保证金,违反规定人员永久不能再进入监管区,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采购人第二次发现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为采购人服刑人员传带

物品的。

4. 供应商未能按照“三、技术要求-（二）服务要求”规定及时响应采购人的，第一次扣除 5%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扣除 1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扣除 20%履约保证金，若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供应商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否则采购人可直接从（采购人给供应商结算）应付款中扣除。

6. 如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采购人同意终止合同，供应商需在采购人签订新的零星维修服务合同生效之前，继续履行现有合同。

（七）保密及其他：

1. 供应商及其派遣人员获悉的有关采购人的相关资料、信息等，应当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他方。如违反该保密约定，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集体或个人，如发生分包、转包现象，采购人不付任何费用

五、选定方式

有意向的供应商在截至期内将报名资料送达乐昌监狱警务保障中心办公室，由警务保障中心办公室核查报名资料，在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摇珠选取 5 家供应商（不足 5 家时则选取全部符合条件的意向供应商）推荐供至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

进行竞价采购。若符合报名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则此次预报名失败。

备注：1. 本次预报名不是正式采购程序，最终推荐的供应商需在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确定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推荐的企业无故不参与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竞价的将在纳入乐昌监狱黑名单，一个周期年内不得参与监狱项目。

公示时间：2024年3月13日至3月15日

递交材料截止时间：2024年3月15日17:30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0751-5580437

监督电话：0751-5580431

附件：

1. 2024-2025年零星维修材料目录及最高单价限价
2. 乐昌监狱采购项目预报名表

